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0631165701號

附件：申請書、切結書各一份



主旨：公告受理本會高雄市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5戶出租事項。

依據：高雄市原住民租賃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出租對象：

(一)凡年滿二十歲，在本市設籍四個月以上之有眷原住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之：

- 1、本人、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親屬，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未承租本市其他公營或社會住宅。
- 2、家庭總收入案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標準二倍者。
- 3、存款本金及有債卷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於全戶人口為一人時，不得逾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累加合計為金額上限。
- 4、無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二、房屋座落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288巷3之4號5樓、新富路369巷5之4號5樓、10之3號4樓、9之2號3樓、9之3號4樓。

三、承租規定及收費標準：

(一)本出租住宅以戶為居住單位，每戶應居住四人以上，並以承租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未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

裝

訂

線

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二等親旁系血親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租金:每戶每月新台幣3,500元(租金視物價指數調整之)。

(三)其他費用:住戶水電費(含公共設施水電分攤費用)、瓦斯費及管理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 四、簽約、繳款:

(一)承租人應於本會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至本會簽訂租賃契約並辦理公證,及繳交第一個月租金及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押租金,屆期未完成者,喪失承租權,不再簽約。



#### 五、交屋:

(一)承租人應自行覓委連帶保證人,並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及月租金後,會同連帶保證人依本會規定期限共赴法院辦妥租賃契約公證手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二)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進住,逾期不進住者,由本會收回改租。

#### 六、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二)切結書。(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三)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全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證明(向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五)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產證明清單(向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六)綜上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將通知並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出租。

七、受理時間及收件地點：

(一)受理時間：自106年度11月13日(星期一)起至106年度11月24日止下午17時30分止。

(二)收件方式：親送方式送至本會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會(其遞件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地點：本會衛生福利組(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八、聯絡方式：07-7995678轉1723；承辦人：石曉青小姐。

九、經本會收件後，另通知初審合格者辦理公開抽籤，決定中籤人及備取戶。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如有違反法律或社會公德者，本報得隨時予以撤銷，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